

國立體育大學 100 年度校務評鑑第 1 次業務檢討及分工協調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二、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5 樓 515 會議室

三、主席：高校長俊雄

記錄：林榮通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列席人員：各教學單位主管及評鑑業務相關人員

六、主席報告：（略）

七、業務報告：

（一）各教學單位評鑑準備進度報告。

（二）本校 100 年度校務評鑑認可結果（詳如附件 1）及實地訪評報告書（詳如附件 2）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 100 年度大學校院評鑑，本校校務評鑑認可結果後續處理情形擬議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01 年 6 月 27 日高評 101 字第 10100001050A 號函辦理。

二、前揭函示，有關 100 年度大學校院評鑑，本校校務評鑑之認可結果如下：

1. 項目一、二、四、五等之認可結果均為「通過」。

2. 項目三之認可結果為「有條件通過」。

3. 前揭有條件通過之項目（項目三），本校可於本年 7 月 26 日前依申訴申請程序提請複審。

4. 本案如經決議為不提出申訴者，則應於 10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底止接受「追蹤評鑑」，詳細日程應經該中心另行抽籤決定（實地訪評日程為 1 天）。

5. 其餘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報告」乙節，因未涉及通過與否，擬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另案辦理。

三、綜上，本案是否提出申訴，請討論。

決議：對於校務評鑑結果，本校「勉強接受，積極改進」。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 100 年度大學校院評鑑，本校校務評鑑項目三之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應接受「追蹤評鑑」之因應分工案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01 年 6 月 27 日高評 101 字第 10100001050A 號函辦理。
- 二、依前揭函示，100 年度大學校院評鑑，本校校務評鑑項目三之認可結果為「有條件通過」。
- 三、承提案一，本案之決議如為不提出申訴，則本校應於 10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底止就該項目接受「追蹤評鑑」，詳細日程應經該中心另行抽籤決定。
- 四、本學年業已進入暑假階段，下(101)學年度將於 9 月 17 日正式上課，暑假過後距各教學單位評鑑日程已為期不遠，為不影響教學單位評鑑資料準備及實地訪評進行等相關事宜，有關校務評鑑部分擬請各單位自即日起依表列權責事項（詳如附件 3：**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改進措施追蹤表**）自行追蹤管控，並於本校定期管控會議中提出改善策略、改善措施及檢討改進成果報告。
- 五、本項「有條件通過」項目之「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依評鑑中心規定，應合併撰寫「有條件通過項目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並應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前（郵戳為憑）檢具紙本一式 6 份（書背需標示校名及項目）與電子檔 1 份（word 檔案格式），以掛號郵寄方式函送該中心，俾利後續「追蹤評鑑」作業。
- 六、綜上，本校校務評鑑後續追蹤管控會議，建議自下（8）月份起每個月至少召開 1 次，即於每個月第 1 次行政會議日緊接於行政會議後召開「追蹤評鑑」之後續協調會議 1 次，各單位至遲應於該次會議之前 1 日中午 12 時前將書面資料送交秘書室彙整後提會審議。

決議：

- 一、項目三之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書，請依評鑑中心規定格式及

期限辦理，所列「待改善事項」分工權責單位，詳如附件 3：「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改進措施追蹤表」。

二、本校校務評鑑後續追蹤管控會議，自下（8）月份起每個月第 1 次行政會議日緊接於行政會議後召開。

三、各單位請於本校校務追蹤評鑑第 2 次協調會議（8 月 8 日）前，依權責事項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交秘書室彙整。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 100 年度大學校院評鑑，本校校務評鑑項目一、二、四、五等（通過項目）所列「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之追蹤管控及具體改善措施擬議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01 年 6 月 27 日高評 101 字第 10100001050A 號函辦理。

二、前揭函示，100 年度大學校院評鑑本校校務評鑑之項目一、二、四、五等之認可結果均為「通過」，惟各項目中仍列有「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各若干條次。

三、前揭各「通過」項目之「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依評鑑中心規定，應合併撰寫「通過項目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並應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前（郵戳為憑）檢具紙本一式 2 份（書背需標示校名及項目）與電子檔 1 份（word 檔案格式），以掛號郵寄方式函送該中心，俾利後續審查作業。

四、本校 100 年度校務追蹤評鑑分工架構圖原定各項目分項召集人及分項執行秘書（詳如附件 4：校務追蹤評鑑分工架構圖），因許教務長離職之後續接任負責人選，擬於 8 月份協調會議中另行審議。

五、前揭各項目之「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宜請各相關權責單位自行納入追蹤管控（詳如附件 3：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改進措施追蹤表），並於本校後續各協調會議中提出檢討改進成果報告。

決議：

一、項目一、二、四、五之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書，請依評鑑中

心規定格式及期限辦理。各「待改善事項」分工之權責單位，詳如附件 3：「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改進措施追蹤表」。

二、各單位請於本校校務追蹤評鑑第 2 次協調會議（8 月 8 日）前，依權責事項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交秘書室彙整。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結論：

有關 101 年度教學單位評鑑，各單位應配合辦理之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1. 各教學單位因應系所評鑑所需之工讀人力，請先行專案簽核並作有效運用及控管，其所需經費請由系所年度業務費項下勻支，必要時得請各學院予以經費支援。
2. 本（7）月 18 日（星期三）召開之系所評鑑協調會議，請各教學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及各行政單位主管準時出席，並請教務處業務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3. 請教務處於系所評鑑協調會議前彙整系所評鑑應辦事項一覽表，並逐項載明權責單位或聯絡人後提協調會議討論，以利後續檢核及執行。
4. 依往例，評鑑中心開設之系所評鑑資料填報、傳送系統必將於本（101）年 8 月 31 日之期限截止日內準時關閉，請各系所中心評鑑資料之提列與報告書之撰寫與繳交務必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如有逾期情事，評鑑中心將不予採認。

十、散會：12 時 40 分